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表彰在表面工程行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表面工程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表面工程行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我国表面工程行业的综合实力和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

为了做好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提名、评审和授奖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是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设立的面向全国表面工程行业的综合性奖项。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二章 奖励设置、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

第五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下设：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和创新团队奖。

（一）技术发明奖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

1. 为促进表面工程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提高表面工程行业科研、产品和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所产生的具有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项目；

2. 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表面工程行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3. 项目经一年以上应用，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科学技术成就奖

1. 应为中国表面工程协会个人会员；

2. 在表面工程领域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重大发现、发明或科研成果，或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普及、重大工程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

3.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和教育活动等，并取得显著的学术或社会影响；

4. 积极参与行业活动，并对行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

（四）青年科技奖

1. 应为中国表面工程协会个人会员；

2.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年龄以当年 1 月 1 日计算)；

3. 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

4. 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学技术发明和创新中取得创新性突破，经实践证明，对表面工程行业科技进步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积极参与行业活动，并对行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五）创新团队奖

1. 创新团队聚焦表面工程行业关键核心工艺技术，在技术开发中取得重大突破或原始创新。该技术拥有经授权并有效的发明专利，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同类技术国际领先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2. 创新团队研发的关键核心工艺技术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近 3 年市场占有率在细分技术领域全国前 3 名，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为团队核心技术成果的主要发明者，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具有创新性学术思想、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工程开发经验，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4. 创新团队人才队伍结构合理，组织管理先进，机制运行良好，资源整合度以及开放度高。支撑单位能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平台和保障条件。

5. 创新团队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大带动作用，创新成果填补或拓展了产业链，提升了产业国际影响力。创新团队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产业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技咨询、科普宣传等活动。

上述（一）、（二）、（五）类科技成果应是近三年内通过鉴定、验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形式认定的项目。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 （二）已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
- （三）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项目；
- （四）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 （五）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 （六）有争议的项目。

第七条 奖励为推动表面工程行业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在科技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重要目的。

（一）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 2. 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直接贡献者；
- 3. 在成果工程化和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者；
- 4. 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二）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八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等级和评审标准。

（一）技术发明奖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 一等奖项目：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有重大创新，具有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表面工程行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二等奖项目：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有很大创新，具有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动表面工程行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三等奖项目：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清晰，主要技术有较大创新，具有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动表面工程行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并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评为特等奖。

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

1.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二等奖项目：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较大技术难度，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对于做出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三）科学技术成就奖

1. 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领表面工程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表面工程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2. 在解决核心关键技术问题上取得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国内外同行公认，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表面工程行业科技进步做出特别重大的贡献。

（四）青年科技奖

1. 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发现重要科学现象、揭示重要科学规律、阐明重要科学理论，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推动了表面工程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对表面工程行业科技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2. 在解决核心关键技术问题上取得重大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国内外同行公认，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显著，对促进表面工程行业科技进步做出重要的贡献。

（五）创新团队奖

1. 团队影响力和成长性：团队成立时间原则上应该在十年以上，团队具有深厚的文化和精神传承；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或者属于表面工程核心关键技术领域；团队带头人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的学术思想，团队科研队伍结构合理、组织管理先进，机制运行良好，具有长期保持创新的实力和条件；

2. 团队技术创新水平：团队创新技术属于全球首创，或者打破同技术领域国外技术垄断，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或者国际先进；

3. 团队创新成果应用：依托创新技术，经科技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品在国内外大规模应用并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显著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升级做出重大贡献。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申报渠道

（一）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中国表面工程协会会员单位直接申报；其它单位或个人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各分支机构或地方协/学会作为推荐单位申报；

（二）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和创新团队奖用于奖励在表面工程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采用提名制，不受理个人申请，候选人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各分支机构、地方协/学会及总会秘书处提名推荐产生。也可由表面工程行业资深专家、教授提名推荐；

（三）已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创新团队奖的团队，不得重复提名。

第十条 申报要求

（一）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需填写《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

（一）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验收报告、评审报告、评估报告、专利授予证书等；

（二）已获经济效益证明（需盖财务公章）；

（三）用户使用证明和社会效益证明；

（四）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五）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申报一等奖项目查新范围要求为国内外）；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书及其附件按上述顺序一并胶订成册，一式二份。

第十二条 提名中国表面工程行业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和创新团队奖需填写《中国表面工程行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第十三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日期为每年的年初至七月底。申报单位和组织申报单位应于每年七月底前按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邮寄或快递到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秘书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章 管理、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

第十五条 科技委的主要职责

- （一）决定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 （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各个专业评审组；
- （三）审批年度获奖项目；
- （四）批准对有争议获奖项目的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评审专业评审组经初评推荐的一等奖项目和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和创新团队奖；
- （二）评定专业评审组评出的二等奖项目。

第十七条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对本专业领域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评，评定三等奖项目，评审二等奖项目并择优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一等奖项目和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和创新团队奖。

第十八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 （一）协会秘书处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
- （二）专业评审组按领域进行初评；
- （三）评委会进行终评；
- （四）科技委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制。评审会议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会会议实际到会评委人数不得少于应到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条 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评审会实际到会评委情况及评审项目情况可临时聘请特邀评委参加当年评审工作。特邀评委应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报办公室同意。特邀评委在本年度评审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同正式评委。

第二十一条 专业评审组和评委会评委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二）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四）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等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由科技委聘任，聘期三年，连续两次不出席评审会议，视为自动放弃评审委员资格。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贯彻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即在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的网站上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

自公示之日起 15 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秘书处提出异议。

第二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

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二十七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委进行调查。

非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直接申报的项目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协调解决。

处理结果报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九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的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三年内取消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资格。

第三十条 异议期满后，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按新项目重新申报；非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表彰。

第六章 授奖与撤奖

第三十一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下设：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和创新团队奖。

第三十二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设立一等、二等、三等 3 个奖励等级，对于做出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以授予特等奖；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立一等、二等、三等 3 个奖励等级，对于做出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三十三条 评分细则

（一）每项评审指标中分别设有 3 个档次，各位评委应根据评审标准，对该项目各项指标所达到的实际水平判断，分别填写相应档次对应的分值。

（二）评审指标的 3 个档次

1.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特别显著作用，经实践验证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分 80 分以上）。

2. 二等奖项目：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显著作用，经实践验证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分 70 至 80 分之间）。

3.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较大技术难度，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显著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分 60 至 70 分之间）。

4. 不授奖：（评分低于 60）。

比例规定：原则上专家对本小组项目进行打分时，不予通过的项目（即评分低于 60）比例应不少于 60%。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当年提名项目总数的 40%，一等奖（含特等奖）不超过 8%，二等奖不超过 12%，三等奖不超过 20%。如当年授予特等奖，则特等奖不超过 2%。

第三十四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和创新团队奖不分等级。

第三十五条 进入评审阶段后撤奖的项目，由申报单位、提名机构或个人以书面方式向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申报、提名为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须间隔一年以上时间。

第三十六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作出奖励决定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拟授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限额：

（一）技术发明奖

特等、一等、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均不多于 6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6 个。

(二) 科学技术进步奖

1. 特等奖主要完成人不多于 2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5 个；
2.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不多于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
3. 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不多于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
4. 三等奖主要完成人不多于 7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三) 科学技术成就奖每年授奖原则上不超过 4 人

(四) 青年科技奖每年授奖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五) 创新团队奖每年授奖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团队，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5 人。

第三十八条 被提名团队、项目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被提名个人进行可能影响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九条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相关被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被提名个人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四十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会专家违反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取消其委员、评审专家资格。

第四十一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经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被提名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资格。

第四十二条 提名专家、提名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获奖项目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公布。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缓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个人），补正后两年内再行申报有效。

第四十四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不设奖金，获奖项目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向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授予荣誉证书。

第四十五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6年12月19日发布，2020年3月第一次修订，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